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姿婷

電 話：04-37061502

電子郵件：e-p2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9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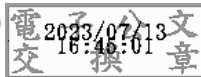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090529A00\_ATTCH3.pdf、0090529A00\_ATTCH4.pdf)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條之一及第八十條之二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40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2年7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65557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201275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